

证券代码：601011

证券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 2026-019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00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，不额外领取薪酬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津贴

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以固定方式发放，每人每年 20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，按年支付，于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发放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价值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、绩效贡献及责任承担，实行分期考核与发放管理，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，结合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。

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除独立董事外，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